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4號

異 議 人 王怡祺

訴訟代理人 王夏珍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新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王泰尉、林一凡、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賴洋助間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等案件，
異議人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以民事聲明異議狀聲明異議，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人之異議意旨略以：

本院前於民國108年3月14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
地院），調閱臺北地院105年度智訴字第9號刑事卷宗（下稱
系爭卷宗）。詎本院未曉諭異議人為證據調查之結果進行辯
論，逕裁示禁止閱卷，係無正當理由侵害異議人訴訟上權利
之行使。職是，爰就上開違法之訴訟程序為異議，並請求調
閱系爭卷宗，且准予異議人閱卷。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院得職權否准當事人閱覽卷內內容：

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
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卷內文書涉及當事
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
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
限制前二項之行為。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定有
明文。申言之，本院認本案或他案之卷內文書，有侵害相對

01 人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自得職權認定不予准許當事人閱覽
02 、抄錄或攝影，此係為保護當事人隱私與業務秘密，就當事
03 人公開原則之緩和與限制。

04 (二) 本院應歸還系爭卷宗：

05 本院於108年3月25日，向臺北地院調得系爭卷宗，此有臺北
06 地院108年3月21日北院忠刑誠105智訴9字第1080003070號函
07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63頁）。臺北地院函覆並敘明略以
08 ：卷內有當事人個人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09 且該案已定庭期開庭，請本院於108年4月8日前歸還系爭卷
10 宗等語。可知系爭卷宗已有個人資料，倘逕准閱卷，可能有
11 侵害當事人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本院於108年3月25日始調
12 得系爭卷宗，而臺北地院要求本院應於108年4月8日前檢還
13 ，為避免延滯他案之訴訟程序。且系爭卷宗涉及個人隱私或
14 業務秘密，當事人有所爭執，本院應進行調查與審理。準此
15 ，因系爭卷宗於短時間內歸還臺北地院，系爭卷宗有個人資
16 料與業務秘密事項，是異議人雖聲請閱覽系爭卷宗，本院不
17 准予閱卷，洵屬合法適當。

18 (三) 本院保障當事人程序參與：

19 系爭卷宗除涉及個人資料與業務秘密疑慮外，亦與相對人新
20 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王泰尉、林一凡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
21 令之營業秘密有關，本院遂以108年6月10日智院成柏107民
22 著上14字第1080002154號函，請兩造於函到10日內，除為書
23 狀交換外，並於108年6月28日期日當庭表示意見（見本院卷
24 二第383頁）。本院為釐清本案事實，本院並於108年6月10
25 日，以智院成柏107民著上14字第1080002155號函，再次向
26 臺北地院調閱系爭卷宗，為避免妨礙他案訴訟程序之進行，

01 就是否同意本件當事人閱覽系爭卷宗，詢問臺北地院之意見
02 （見本院卷二第385頁）。職是，本院已保障當事人程序參
03 與權，當事人可正當行使權利。

04 (四) 本裁定結論：

05 綜上所述，為避免妨礙他案訴訟程序進行，且系爭卷宗內之
06 資訊，有涉及個人隱私與業務秘密之虞，俟臺北地院回覆本
07 院是否同意調閱系爭卷宗後，本院將繼續審理本案訴訟，兼
08 衡平民事訴訟上發見真實、當事人隱私與業務秘密之保護、
09 他案訴訟順利進行之需求。職是，異議人聲明異議，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五)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13 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本件裁定為本案訴訟程序進
14 行中所為之裁定，揆諸前揭規定，不得抗告，併此敘明。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17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18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19 法 官 蔡如琪

20 法 官 林洲富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蔡文揚